法院公告

2016浙0602民初2-1号

本院根据原告权人的申请，冻结被告权人在银行开户的下列款项：中国银行温州分行开户的人民币5万元，期限一年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如对本裁定有异议，可向本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

2016年7月29日

2016浙0326民初1251号

蒋春雷，本院受理原告平阳县印刷厂有限公司诉你车辆挂靠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应法律规定，现权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证据目录、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借款100000元及利息（按年利率24%计算，自2015年7月9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